

开立个人 / 联名账户所需文件

请提供下列文件之正本以办理开户申请。

一、附有阁下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

-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，或
- 香港居民身份证及有效的国际护照 / 旅游证件，或
- 有效的国际护照 / 旅游证件，或
- 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，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，或
-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，及

二、[适用于开立投资服务] 附有阁下姓名的住址证明正本文件（姓名需与身份证明文件的记录相同）

- 有效住址证明包括最近三个月内发出的政府机构 / 公共事务机构 / 持牌银行发出备有客户及地址资料之通讯或账单或结单

备注：

1. 除上述文件外，如有需要，本行可要求提供其他开户资料及文件。
2. 本行可视乎内部评估及以决定是否接受任何开户申请。
3. 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义，一概以英文版为准。
4. 如需更多资料，请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(852) 2189 5588 查询